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坛建发〔2018〕44号

2018年金坛区住建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机关各科室、各企事业单位：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七五”普法规划的关键一年。区住建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目标，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开展法律服务”普法责任制为抓手，按照《2018年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区住建委“七五”普法规划，扎实推进区住建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突出重点，明确工作职责要求

（一）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工作开展。做到普法经费、人员、制度落实到位。并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管理体系，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结合本部门职能、工作重点，制定普法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初和年底及时上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总结。申

报本单位普法清单，明确工作责任、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依据普法清单推进各项任务。积极履行普法工作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的职责。定期报送“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情况进展。

二、提升内涵，强化人员法治教育

（一）印发本部门工作人员学法的实施意见和年度普法规划，组织法治讲座等学法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系统内法治培训，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更新学习培训每年不少于60课时，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低于40学时。强化党委中心组学法、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等制度落实，强化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中心组每年学法活动不少于2次，并完善学法笔记，进一步全面落实年终述职述廉述法制度。

（二）开展“法律进机关”、机关法治文化建设等活动，培育本部门（单位）特色法治文化。着重做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宪法》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基本法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做好《2018年金坛区住建委执法普法目录》的宣传教育工作。结合住建委工作实际，对目录中城乡建设领域的内容，特别是涉及到建筑市场、建筑施工质量、房地产市场、燃气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内容，要重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三、健全载体，广泛开展法治宣传

（一）优化法治宣传教育方式。一是以《住建系统信息宣传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坛建党委发〔2018〕8号）为抓手，拓

展法治宣传载体，运用宣传栏、显示屏、报刊、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微信、微博、网站开设普法专栏，与法宣办联合开展新媒体普法活动。在本部门或条线的显示屏等媒体每年刊发普法内容不少于 200 分钟。二是开展“三节四时普法行”活动，对本部门涉及的法律法规，在颁布实施纪念日、宣传周、宣传月等，面向社会开展或参与“法律六进”等普法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参与区法宣办组织的“12.4”等重大普法活动，与区法宣办、其他部门联动举办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三是在处理群众关心的问题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诉讼参与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

（二）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一是继续加强行政执法案件按月统计和上报工作，积极参与常州市城建监察支队的案例汇编活动，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编写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开展典型案例宣讲，用身边的事启发身边的人，增强法治观念，促进依法行政。二是利用现有的住建讲堂开展法律宣传、宣讲工作，特别是对于典型案例，争取每月宣讲一次，下一步探索建立法治大讲堂或行政执法大讲堂。

四、强化落实，坚持依法决策履职

（一）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做到领导班子成员中无违纪违法现象的，公务员无受到纪检监察或上级机关查处或通报的，无对下属单位监管不力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无因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不力导致下属单位发生典型违纪案件并被“一案双查”的。党委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健全，无明显错误。

(二) 完善制度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积极参与基层法治服务，重大决策实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杜绝执法部门对法定职责不作为或滥用执法权力乱作为。力求无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

五、创优驱动，以宣传成果引领法治宣传

(一) 积极组织并参与法治文化作品(动漫、微电影)征集、法律知识竞赛、演讲、文艺调演等活动，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建设，着力编印本部门以案释法案例汇编等法治宣传书籍、光碟等宣传资料，并提供区法宣办发放。

(二) 普法工作资料整理规范，有开展活动通知、方案、图片、视频等资料，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区法宣办备案。按照法宣办要求，每月定期上报动态信息或图片信息。

附件：2018年金坛区住建委执法普法目录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4月13日

附件

2018年金坛区住建委执法普法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 《城市绿化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6. 《城市供水条例》
1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8. 《风景名胜区条例》
1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7.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9.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0.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31.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